影視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壹、安全權責

一、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之訂定在於防止職業災害，維護工作者工作安全與健康。

二、本守則係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並參考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編撰，本劇組全體工作人員（包括支援人員）對於本守則規定事項，應切實遵守。

三、本守則所稱主管人員。係本劇組之製片人、導演、製片、各部門主管、執行人員及工作上負有指揮、監督或指導責任之人員。

貳、劇組成員安全責任、義務

一、 製作人/出品人

(一)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要求，工作場所應置備急救設備及相關用品並加以維護。

(二) 發生職業災害事故時，確實依職安法第 37 條規定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三) 應確實讓所有在拍攝現場的工作人員，都能瞭解本指引的內容。

(四) 應考量拍攝作業所需的前置準備、作業時間及安全防護等時間等，適當訂定拍攝所需的時間。

(五) 落實職安法及其相關法規要求之事項，包括：

1.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提供所有參與製片相關的工作者安全保護措施。
2.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推動安全文化。
3. 僅允許已受過防災必要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的工作者來從事勞務。
4. 適切的評估工作場所之使用設備、改善措施及其他可能危害健康及安全之虞之情事。

5. 除辨識潛在危害、採取危害控制措施以及告知相關演員及工作人員外，必要時應通知工會知悉。

二、 製片／執行製片人

(一) 確認與製作人之通訊連絡方式。

(二) 落實職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要求。

(三) 確實將特技和特效所需的準備時間、作業時間及試演練等時間，列入工作排程中並預留寬裕時間。

(四) 所有災害事故應向製作人報告，並追蹤已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完成通報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

(五) 有關安全資訊的聯絡事項，至少包括：

1. 特殊拍攝需求者的連絡資訊，例如爆破、特技、潛水、移動式起重機（俗稱：
吊車）等相關人員的聯絡資訊。
2. 緊急電話號碼（最接近拍攝場所的醫療院所）。
3. 拍攝現場應設置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急救人員。
4. 參考職業安全與健康相關指引之注意事項。
5. 安全、消防和急救設備的位置，必要的臨時消防安全的防護計畫。

三、 導演

(一) 遵守職安法相關規定，確認工作環境之安全。

(二) 與製片人、攝影指導、製片、第一副導演、場景經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共同確認已採取應有的安全保護措施。

四、 攝影指導

(一) 遵守職安法及其法規的要求，確認作業場域之安全。

(二) 與製片人、導演、製片、第一副導演、場景經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共同確認已採取應有的安全保護措施。

五、 第一副導演

(一) 確認工作環境之安全，於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時，兼任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二) 與場景經理共同確認已採取應有的安全保護措施，完成緊急應

變計畫，並將之告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所有相關人員。
(三) 將可能的特技和特效，在拍攝開始日前排定在工作排程中。
(四) 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特技指導、特效總監、武術指導、動物指導以及部門負責人諮詢協調確認已採取應有的安全保護措施。
(五) 安排足夠的時間讓特技指導、特效總監、武器指導、動物指導以及部門負責人，告知表演者與工作人員所有的安全考慮因素。
(六) 將作業環境現場動態及潛在危害傳達給製片人、製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七) 參與勤前教育說明會或工具箱會議，與現場所有工作人員進行 2 到 5 分鐘的討論，以確認可能危害、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安全作業方法，包含通道、吸煙區、特技、煙火效果及動物等。

六、 場景經理

(一) 落實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本指引及勞動部發布相關作業安全與健康指引的要求。
(二) 具體將可能危害告知予製片人。

七、 部門負責人

(一) 要求所屬同仁均按照職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要求，並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包括使用適當的安全保護措施和個人防護具，及對所有新設備和重新組裝的設備使用前之詳細檢查。
(二) 確認必要的安全設備和保護裝置皆已正常運作或佩戴妥適。
(三) 告知並鼓勵人員辨識可能的危害及如何預防危害的發生。

(四) 告知所屬同仁，所有儲存、處置的危害性化學品之特性及應遵循的一般及緊急應變程序。
(五) 要求新進人員瞭解部門的安全作業程序。
(六) 將工作中受傷者送急救和醫療護理，並向製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報告所有受傷狀況。
(七) 促使從業人員恪遵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本指引的要求。
(八) 確實要求遵守依職安法制定的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任何工作者所從事的活動或使用的材料適用該規則時，必須充分瞭

解可能的危害。

對於工作者可能面臨危害及其他有健康安全顧慮的工作，部門負責人在分配工作前，應根據需要與工作人員舉行非正式的安全會議。在勤前安全教育中，應明定完成工作之安全作業程序。藉由危害告知或一般教育訓練教材，向新進工作者介紹安全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和做法，並使工作者瞭解應使用的安全設施和個人防護具。

八、 工作者／工作組／臨時工作人員

(一) 遵照安全程序工作，積極保護自己與其他可能受自己工作影響的工作人員。
(二) 遵循發佈的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 遵守職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四) 職安法第 18 條規定，當工作環境有立即危害生命之虞時，任何工作者都可拒絕該工作。工作者必需立即告訴現場主管或雇主拒絕該工作之理由。現場主管或雇主必須立即調查該狀況。
(五) 如果拒絕工作的工作者對調查結果不滿意，此工作者可以依職安法第 39 條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六) 有責任心和專業能力的團隊，會歡迎工作者對任何不安全狀況的提出報告，以達到安全衛生的目標。

九、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應符合法令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 辨認工作場所的危害。
(二) 確認工作場所作業環境測定結果。
(三) 向雇主提供有關安全衛生建議。
(四) 調查勞工拒絕工作之原因和職業災害事故。
(五) 代理製片人推動作業安全事項。
(六) 充分瞭解職安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七) 充分瞭解影視業工作內容與特性。
(八) 確認所有工作者都有符合本指引之要求。

參、風險評估

一、安全小組

工作安全小組應在拍攝的前期做全面性的風險評估，包括製片組、導演組、美

術組、攝影燈光組、特技動作、特效組等各組主創或主管都應參與安全工作小組。並協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共同針對各項作業規劃因應措施。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工作安全小組應確保安全設施齊全、分配工作安全的責任、界定作業安全方法、評估風險、維持安全事項上的溝通、建立改善回饋機制、填寫安全紀錄表單及協助意外事故調查。

二、危害辨識

成立安全小組，就是要確保全面性巡視攝影片場及各場景，全面檢討可能引致危害的工序和拍攝活動。
利用不同的清單有系統地分析，便可詳盡的檢視各種危害。例如以部門區分，加上外在因素的方法，清單上就會包括：機械、電工、布景、道具、運輸、特技、動作、場地、天氣和人事（工作習慣和工序）。
在藉由以下問題的操作，可全面找出潛在危險並加以排除：

(一) 使用什麼設備？(What)
(二) 使用時機、可能在什麼時候發生危害？(When)
(三) 何人可以進入場域？(Who)
(四) 在那裡進行？(Where)
(五) 如何完成作業？(How)
(六) 為什麼是這樣的作業程序？(Why)

三、確認危害影響的範圍

評估可能受影響的人員、器材設備及工作場所，並應以人員的安全和健康為首要目標。在人的方面，工作安全小組得從不同的角度考慮到工作人員、演藝人員、訪客、場地負責人及公眾可受的影響；機材方面除了劇組的機器設備、美術道具布景，場景的原有財產物品和公共設施亦應在考慮之列；工作場所不論是影視片場、租借的室內外場地或公共場所，均應考量可能產生的損害。

四、擬定風險對策

將風險分析的結果加以分級，由風險較高之作業先行改善，做適當的消除與控制，而一般經常的預防措施和設備，需確認能控制最低等級的風險並符合法規的要求。所謂風險消除與控制，即是指假如風險不能完全消除，亦應想辦法將它減至最低，例如使用比較安全的工作程序和物料、選擇較安全的場地、更換攝影機位置或採用電腦模擬代替效果等。

五、紀錄評估結果

針對評估的結果和危害等級作出結論，並定期將評估的結果加以紀錄與比較，

以檢測危險是否正在擴散。除了工作安全小組的成員須掌握評估結果外，小組應指派人員，就每日的特別事件做紀錄，並適度保留紀錄文件，以供日後參考。其中保留關於特別情況和意外時的應變措施的文件最為重要，這些資料除了可用做為危害告知事項外，亦能提醒及顯示劇組是否已符合法令的要求，萬一有不幸意外發生，意外事件的發生經過也須做詳細的說明。

肆、基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 職場倫理與道德

(一) 遵守工作指示，重視團隊精神，以工作者及大眾安全為依歸。
(二) 嚴守各種安全指示及場地的告示。
(三) 不應擅離職守，或推卸自己應盡之責任。
(四) 工作時嚴禁飲用含酒精性飲料，並避免吸菸。
(五) 準時報到，避免因延誤開拍而引致時間緊迫，提高事故發生的可能性。

二、 保持安全意識

(一) 時刻保持警覺，如發現有立即危險之虞之情事，應該提出報告。
(二) 不可阻礙作業動線及緊急逃生通道，且緊急出口不得上鎖。

三、 保持良好身心狀態

(一) 除非得到醫生處方，否則不可服用有可能影響工作或判斷能力的藥物。
(二) 如服用藥物可能影響工作，須立即通知部門主管，以免危及自己或他人安全。
(三) 儘量保持充足睡眠，避免因過度勞累而導致意外。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之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規定，並參照「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辦理，以預防疾病促發。

四、 參與工作安全會議

(一) 參與所有須出席的工作安全會議（含工作協調會與每日勤前教

育說明會等）。
(二) 如拍攝涉及動作、特別效果或其他危險場面，更須出席任何為該項拍攝舉行的個別工作安全會議。

五、 危害性化學品

(一)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如爆炸品或道具槍械時，應遵守工作守則及聽取專責人員的指示。
(二) 在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前，應先瞭解其危害特性及正確的使用方法，以確保安全。
(三) 不得把危害性化學品隨意置放，應依照其正確的貯存方法妥善儲存。
(四) 如使用乾冰製造煙霧效果，應選用適當且隔熱性良好的容器儲存和運輸，避免人員凍傷或容器爆炸，並應確保拍攝現場通風良好，以避免造成人員缺氧。

六、 工具及器材

(一) 在使用工作器材前，須小心檢查其是否運作正常，如發現器材有損壞，須向部門主管報告，並在器材上標明「禁止使用」。
(二) 使用工作器材時應小心謹慎，應依安全作流程操作，以確保安全。

七、 穿著適當服裝及個人防護裝備

(一) 工作時應選擇合適的服裝。
(二) 有需要時，應依指示使用符合規格的安全防護具。

八、 慎防滑倒、絆倒

(一) 工作時應穿著合適防滑的鞋子。
(二) 不要隨意堆置雜物，以免被絆倒。
(三) 容器要蓋好及提防傾倒、洩漏及逸散，地面應隨時保持乾燥，避免因地滑而跌倒。
(四) 工作場所的電線及插座若會阻礙作業動線，應鋪上蓋板保護，

並使用膠布固定。
(五) 不得在工作場所內奔跑嬉戲。
(六) 不可隨意丟棄垃圾。

九、 高處作業

(一) 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應先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包括：安全作業方法、設置及使用合格的安全裝置。
(二) 工作範圍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安全措施。
(三) 設置必要之作業管制區，限制工作人員進出有墜落之虞的地方，並應禁止非必要人員進入管制區域。

十、 慎防火災、爆炸

(一) 工作時嚴禁煙火，如演員為了劇情需要吸煙，須以適當器皿熄滅煙頭。
(二) 嚴守各種安全指示及場地告示，如「嚴禁煙火」或「禁止使用行動電話」等。
(三) 確保拍攝現場配備可使用的滅火器具，如室內消防栓、滅火器及灑水器等。
(四) 小心處理易燃物品。
(五) 機械、設備及電器等發生故障時，均可產生高溫導致火災，發現故障時不應自行修理，應通知專業人員。
(六) 空氣中的細小塵埃可能被引燃，因此應經常清理拍攝現場，避免現場積聚過多塵埃。
(七) 拍攝完成後所有的火種應將之熄滅，以避免發生火災。

十一、 製作公司協助

製作公司在開始拍攝前便須讓各工作人員得悉拍攝進度、場地內容、危險因子等，這些皆可紀錄在拍攝通告單上。利用拍攝通告單及拍攝期間的安全會議（如勤前教育說明會），可提醒演員及所有人員關於拍攝行程的潛在危險及應採取的措施。若製作公司發現有人要求工作人員在不安全的情形下執行工作，務須阻止及適當究責。

十二、拒絕工作程序（退避權行使）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及第 39 條規定，所有劇組人員皆有權利拒絕他們認為對自己或其他工作人員的安全及健康有造成立即危險之虞，又或是違反法

規的作業。部門主管或製片在接獲工作人員拒絕非安全或違法工作的通知後，應立刻進行調查，並矯正不安全或違法情況，如果再三的討論及調查都得不到一致的結論時，應通知監製。

當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在不危及其他人員安全的前提下，得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即使拍攝作業已經開始，當發現不安全的工作環境和狀況時，任何工作人員都有責任指出問題所在及終止拍攝的進行。面對不安全的作業，應堅定的作出拒絕工作的表示。務須謹記，在不安全的情況下，不論是演員或其他工作人員，都能行使退避權。如果部門主管或製片採取不同的立場，不認為有發生立即危險之虞，工作者可向主管機關或當地勞動檢查機構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伍、特殊拍攝注意事項

一、颱風天出勤拍攝作業

颱風天拍攝現場存有風險，易使生命遭受威脅，劇組應以生命安全為重，應避免於颱風天出班拍攝。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之颱風天，使勞工從事外勤作業，現場遇惡劣天氣，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勞工於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之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現場遇惡劣天氣，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二、高溫環境拍攝作業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6，為強化從事戶外作業勞工健康保障，預防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一) 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二) 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三) 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四) 調整作業時間。
(五) 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六) 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七) 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
(八) 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之健康狀況。
(九) 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十) 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三、臨路拍攝作業

在各種道路上拍攝是影像製作的日常工作，需要各部門人員的重視，拍攝安全是第一要務。道路使用權或道路封閉須提早向所屬機關申請並送先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

交維計畫書內容如下：

(一) 拍攝的場域位置、交通維持布設圖。
(二) 使用道路作業可能危害之項目。
(三) 交通管制措施（可能危害之防止措施）。
(四) 疏導配套措施（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五) 拍攝內容。
(六) 特殊動作。
(七) 安全措施（提供防護設備、警示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道路拍攝風險評估內容如下：

(一) 使用的車輛的各項保養。
(二) 僱用專業特技人員及駕駛員。
(三) 使用專業改裝車輛。
(四) 規劃執行詳細的拍攝內容。
(五) 拍攝場域的設定。
(六) 拍攝鏡頭的設計操作。
(七) 儘可能使用微型攝影機減少人員受傷可能性。
(八) 訂安全措施與緊急應變計畫。

四、車拍作業

戲用拍攝車輛及跟拍車或平板拖車在拍攝操作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一) 車輛上的所有物品都應正確固定。不隨意使用額外設備在車輛上。
(二) 所有搭乘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應針對拍攝進行安全會議，並進行拍攝前的測試與演練；讓所有參與人員都應清楚了解各項因應措施。
(三) 若因危險而可能發生的變化，相關人員有權告知暫停拍攝，以避免意外的發生。
(四) 拍攝鏡頭或內容如有變更，則必須與所有相關人員再進行一次的安全會議，以確保每個人都了解變更及更改。
(五) 當攝影車的引擎正在運轉時，人員不得在攝影車與牽引的任何車輛之間行走。
(六) 車輛行駛時，人員須保持就座及佩戴安全繩索繫在安全欄杆；禁止人員在車輛行進間任意移動或上下車。
(七) 攝影車的搭乘人員須經現場製片與第一副導演確認相關人數，才准許搭乘。
(八) 攝影拍攝時應在主要拍攝車輛設置前後「緩衝導護車輛」創造安全拍攝區域。

五、感電作業預防

臨時用電設備安裝、維護和拆卸之人員應具備電氣與機械能力和實作技能，並且能夠使用各種不同類型手動、電動和測試設備。除了經過訓練的技術人員或燈具的設計者外，任何情況下任何人都不應嘗試現場修理電氣設備，並且不應走在電纜線上或壓過電纜線。拍攝現場應配置緊急照明系統，以便在停電時逃生路徑有充分照明，若遇上極端天氣時，發電機操作員可以決定是否需要斷電。電箱電線應有防水措施，並不得於潮濕地面或下雨未遮蔽的情形下使用
柴油發電機供電注意事項：
(一) 發電機應確實接地。
(二) 發電機應該有緊急停止系統。
(三) 所有發電機應由經過適當教育訓練的操作人員進行操作和維護。
(四) 設置的接地故障指示器應易於讓操作員看到或具有適當的警報。
(五) 除非在緊急情況下，發電機只能在空載下啟動，在空載下停止。
(六) 發電機運轉時，操作員或勝任助理應始終在場監督，且可隨時

作動緊急停止系統。

六、高處作業預防

當工作者於超過兩公尺高度以上地方作業就必須提供適當安全防護措施，須提供安全上下設備，有墜落之虞的處所，應有明顯的危險警告標示，設置足夠強度的護欄、護蓋或張掛安全網，確保工作人員已接受墜落防止相關的教育及訓練，選擇安全帽與適當的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錨固裝置提供工作人員鉤掛使用。

高空工作車作業注意事項：

(一) 高空工作車之操作人員須受必要之教育訓練並取得證照。

(二) 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應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三) 將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四) 不得搭載勞工，但設有乘坐席位及工作台者，不在此限。

(五)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六) 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七)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工作台上之勞工應佩戴安全帶。

(八) 高空工作車之構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4965、CNS16368、CNS16653 系列、CNS18893、國際標準 ISO16368、ISO16653 系列、ISO18893 或與其同等之標準相關規定。

(九) 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裝置、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七、水下攝影作業

水中拍攝必須注意依據「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工作者應經特殊健康檢查及管理，使用充足且合格的潛水作業設備，訂定潛水作業安全衛生計畫，下水人員應取得潛水人員技術證照，設置救援潛水員，並指定經潛水作業主管教育訓練合格的人員擔任潛水作業主管指揮監督作業：

(一) 評估水質及水溫

評估水質是否適合人體接觸，是否曾受到污染。應考慮水溫，特別是在寒冷時分。必要時，下水的工作人員應穿著潛水衣。

(二) 備有緊急應變計畫

製片或動作導演必須在拍攝前制訂如發生意外的緊急應變措施，現場也應備有合規格的急救措施。如拍攝可能影響海上交通，則應通知海巡單位，以做出適當的安排。

(三) 進行風險探勘

建立源頭管理的觀念，於拍攝前，潛水教練或受僱蛙人須查知水流方向及速度，以及水中是否存有其他危險生物，如水母、鯊魚等。為確保安全，他們應親身到水底視察情況；如發現水底存有危險，則可能需要改變拍攝計畫（消除／取代）。

(四) 提供特定的職能訓練

如演員或工作人員被要求潛水，製作公司應為其安排特別訓練。

(五) 拍攝前進行身體檢查

製作公司應在拍攝前為須潛水的演員或工作人員提供身體檢查，確保他們的體格及身心狀態，適合潛水。

(六) 現場須有潛水教練監督

為確保安全，相關演員及工作人員應在合格潛水執照的教練的監督下進行拍攝。

(七) 聽取潛水教練的意見

有關水底拍攝的安排，應由導演或動作導演諮詢過合格潛水教練或其他專業人員後，再根據場地的風險而作出最終決定。

(八) 確保潛水器材的安全性

有關潛水器材必須合乎規格，潛水教練或其他專業人士也須確保氧氣瓶內有足夠氧氣，並檢查所有安全措施已做妥後，方能正式拍攝。

八、火效爆破現場特效作業

火效爆破現場特別效果實際上分別很多類別，例如：風、雨、火、水，雷電、爆破、機械工程相關等，無論在電影與電視所呈現出的自然環境與人為因素，都是屬於現場特別 效果團隊的工作範疇。火源特效除了呈現火的場景，最重要的而是如何熄滅它，一個好的特效人員必須依照熄滅它的思維來去製造其火源特效的工具。

(一) 火災分類：

(1.)一般火災：紙類、木製品、纖維、塑膠等可燃物。

此類的效果一般會使用含有水分子的液體滅火，可以有效降低溫度，已達到快速滅火效果。

(2).油類火災：汽油、燃料、酒精成分等油性流體燃液。

此類的效果在正統的消防安全法規內會使用『掩蓋法』去隔絕氧氣，使火因子無法與氧氣作用。但是在特效現場內，我們能避免使用油類就避免，因為油性的燃焰溫度太高，而且流動性太高，當油氣揮發四散時，周圍的人會是最危險的一群，一般會使用化學液體去調製的安全燃料做火源效果。

(3).電器火災：通電中的電器用品，如手機、電視、其他家電用品之類。

一般來說，會先斷電後再進行放火特效動作，必須斷電，尚未斷電容易造成

電線走火，導致無法精準判別起火點，例如牆壁內的電線悶燒等。所以在最安全的情況之下，我們都是利用自己能控制的火源器材去進行特效的呈現。

(4).金屬火災：如鎂、鉀、鋰等化學用品。

大量的特殊金屬物質燃燒時，溫度會很高，需以特殊的滅火器才能有效控制，不過在特別效果 層面來看，此類的金屬不會是我們特別效果會採用的燃燒媒介，會的話也會是極少量的使用，效果將會如曇花一現瞬間消失。

(二) 火源效果的前置作業與溝通

在做火源效果前，必須將劇本逐一分析，所被燃物以及環境燃放的範圍空間大小，依照被燃的道具與環境來去做出第一步的溝通，溝通對象通常都是導演、製片組與美術組人員居多，特效人員都必須強調要使用防火建材與不可延燒的道具物品，至於火源的大小及火源之處首先來自於導演想法，後續再由特效人員評斷能否執行，或是用安全特殊做法去完成。

前製的溝通非常的重要，尤其對於搭景的材質與道具的選擇，這將會造成現場拍攝進度遲緩的重要因素，特效人員必須在拍攝現場中找出僅有的資源能防火或是能延遲火燒的材料，去加強結構與防護。

(三) 火源特效使用媒介

製造影視火源特別效果，經常都會使用液化天然氣，俗稱瓦斯（GAS），以調控方式釋放天然氣去製造火焰效果。這個方法較使用其他特別效果物料安全，因為較容易重複製造相同的效果和估計效果所影響的範圍。

(四) 桶裝瓦斯與火效器材的現場配置

(1).在正常的壓力與溫度下，瓦斯是氣體型態，但為了儲存方便會利用加壓壓縮在桶內形成液體現象，存放在桶內的液體是無色無味的，但為了察覺是否有氣體外洩，會加上臭味劑一有漏氣即可察覺。

(2).如果桶裝瓦斯越靠近熱源的地方或受到太陽日光直接照射，瓶內的氣體壓力會大幅增加，當遇上火災時，桶裝瓦斯容易爆裂導致爆炸。

(3).在室外拍攝現場，桶裝瓦斯必須放置遠離拍攝現場數米的陰涼處。

(4).在室內拍攝現場，盡量將所有的桶裝瓦斯放置於空置的房間內，以現場需求量遞增汰換。

(5).在室內拍攝時，必須保持通風作業，避免瓦斯外洩，導致工作人員呼吸困難，且當瓦斯與空氣混合氣體比例過重時，容易經燃點，點燃爆炸，所以首要重要就是拍攝現場必須保持通風，最好要有排風與送風系統。

(6).火效器材設備，都必須安裝緊急的停止按鈕或是關閉球閥，隨時可以將設備安全的關閉， 再點火的器材源頭上應安裝可以測試點火裝置是否運作正常，或是加裝桶裝瓦斯的壓力閥。

(五) 現場特效技術員

(1).特別效果技術員應確實執行火源效果的安裝步驟，以減少使用瓦斯帶來的危險。

(2).特別忌諱技術員檢查管線分序，使用桶裝瓦斯所排出的氣體測試管線查驗，

這視為大忌，如未來影視特效有牌照制度，這將視為撤牌要點之一。
(3).在未開拍現場前，與所有演員與各工作人員進行安全會議與安全排演。
(4).必須確保有關的演員與工作人員都能參與排演，讓他們熟悉相關的火源效果位置與保持的安全距離。
(5).特效技術員切記，盡量要在確實製造火效時才進行安裝火效的重要裝置設備（例：控制閥，瓦斯連接閥等）為了縮短發生危險的時間。
(6).特效技術員必須做好應變措施，一但有失控現象，可以及時的危機處理以及滅火作業。特效技術員身邊必須備帶著有效的滅火器在身旁，並在施放火源地點附近準備滅火作業。
(7).特效技術員必須隨時注意，桶裝瓦斯製作的火源效果施放的情況與環境，會不會燃及身旁之物而導致延燒現象。

九、特技動作作業

特技動作組所執行的各項動作，是屬於不安全狀況之作業型態，搭配劇情需要的指定特別動作，如人員打鬥、翻滾等場景，相對職業傷害風險高，應縝密計畫各項流程，透過團隊持續溝通，將安全防護納入必要工作項目。

十、威亞吊掛作業

威亞(特技繩索)吊掛作業乃結合特技動作組一般作業的基礎於高空中或空中執行，利用威亞吊具將特技人員吊起，長時間或瞬間施行指定動作由於空中執行指定項目，難度倍增，可參考加拿大影視業安全衛生指引[16]之高處墜落，對於特技表演者從任何高度墜落的安全減速之說明，另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繩索作業安全指引[17]，亦可供影視業作業人員建立相關繩索作業程序及設備檢點參考。
且特技人員施力點需倚靠吊具支撐，故於計畫項目中應另說明吊掛系統及設施的施作方式。

陸、教育訓練

一、工作者對製作公司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二、對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三、新進員工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至少 3 小時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工作性質接受每 3 年至少 3 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其他須經取得相關證書或訓練合格始得擔任之工作者，非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或相關規定訓練合格，不得擔任，且並應依相關規定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四、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每二年至少六小時在職訓練。急救人員、勞工安

全衛生委員會成員及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應每三年至少三小時在職訓練。

柒、緊急應變措施

妥善的應變計畫可保護在場工作人員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應變計畫可依勞動部「緊急應變措施技術指引」規定，指定一位負責人員執行各項應變程序，並組織緊急應變計畫小組，參考劇本內容所需之器材、拍攝環境、工作人員總人數及經驗、特技鏡頭之要求等，評估出各拍攝場地及拍攝內容有可能發生之緊急事故類別。

一、 應變計畫及負責人員

(一) 按不同災害類別，制定事故處理流程表，依照現場環境詳細考慮最有效之方法。

(二) 制定緊急事故應變工作人員名單，及現場處理之責任和架構，填寫緊急事故聯絡名單。

(三) 選擇合適之安全集合地點。

(四) 制定各緊急應變所需用之意外預防措施。如：滅火器、疏散路線圖、救護車、消防車、急救員、醫師、安全運送危險品指引等。

(五) 聯絡相關支援機構，協助現場所需資源。

(六) 訂定現場清理及恢復拍攝工作的程序。

二、 緊急應變計畫

影視業的作業型態特殊，因此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所有的作業與程序。無論是部門還是拍攝現場，每日勤前安全會議皆應審視安全計畫。整體計畫須因應參與人員的改變而調整，主要內容應包含：

(一) 明確的指定經過教育訓練的專責人員參與。

(二) 設置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急救人員。

(三) 確保所有使用在救援過程中的設備皆已經過檢查，且當工作位置必須實施救援時皆可快速取得。

(四) 確定當地轄區緊急救護系統(EMS)資源的名稱和聯絡電話，包括特殊拍攝必要時可提供高空救援的單位。

(五) 緊急救護及退避路線，包括從工作地點運送至最近的醫療院所，以及所有演員和工作人員疏散的路線等。

(六) 包含預先指定可行的第 2 種通訊系統。這可能包括手勢、手機

號碼、警報、廣播等等聯繫訊息。

(七) 當拍攝工作涉及高空工作車、特技及繩索垂吊時，應先檢視緊急應變計畫的適當性，事前必須先經過充份溝通，在拍攝現場公布並提供相關人員檢閱。本計畫應包含所有設備的操作手冊，以及全部工作場所使用機械升降設備的緊急操作程序。

三、緊急急救措施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規定，劇組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急救人員；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

無論是工作人員或演員，都有機會於拍攝中受傷，而在場的工作人員或急救人員可在醫護人員和救護車未到達現場前，即時給予他們簡單的急救，如包紮止血或情緒紓緩輔導等，然後盡快把傷者送院治理。

現場無急救人員，大多從業人員並未正式接受過專業的急救訓練，亦可透過撥打 119 接受線上醫療指導，並隨著智慧型手機視訊功能普及，可以透過手機視訊回撥的方式來視訊醫療指導。

可使用衛福部的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內有全國 AED 的所在位置及數量。手機平時就可以下載急救 App 軟體，例如「全民急救 AED」以及「急救導航台灣版」，能幫助你順利找到 AED。

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

https://tw-aed.mohw.gov.tw/ShowMapN.jsp

捌、事故通報

遇有事故發生時，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監製、製片、部門主管、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

工作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死亡災害時。

二、同時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以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雇主核定後，切實實施。

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玖、其他安全衛生事項

一、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經過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備查資料登錄日期及登錄編號：(　　)公告實施，所有員工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

二、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於本公司或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員工、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三、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有關人員應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一）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二）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三）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安全教育訓練簽到表

茲因＿＿＿＿＿＿＿＿＿＿＿＿＿＿＿＿公司拍攝

《　　》而短期聘僱電影業工作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為新進員工進行為期三小時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兩小時與現場宣導一小時)

地點：

日期：

出席人員：

組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拍攝劇組每日出勤表範本

			《																								》每週出勤表	
出班日期																												簽名欄
組別	職位	姓名	抵達時間	收工時間	工時	備註	抵達時間	收工時間	工時	備註	抵達時間	收工時間	工時	備註	抵達時間	收工時間	工時	備註	抵達時間	收工時間	工時	備註	抵達時間	收工時間	工時	備註		
製片組																												
導演組																												

選角組																										
攝影組																										
宣傳組																										
場務組																										

燈光組																										
錄音組																										
造型組																										

美術組																											
動作組																											
其他																											